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黃于珊
電話：(02)2376-7151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hys0082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
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19070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就「沙場（曲）」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
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
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端113年8月16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
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9月26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更新
版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及著
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（下稱
本辦法）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得將旨揭著作重新編配伴奏，錄製音檔、
製作曲譜電子檔，收錄在《經典笛曲II》專輯中，自行或由
第三方協助數位發行，建置網路平台供消費者購買下載（
檔案內含音檔及曲譜電子檔）；音檔並得同步上架至音樂
串流平台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- (三)許可授權期間、次數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，得將含有旨揭音樂著作之音檔及曲譜電子檔公開傳輸7年（檔案於建置之網路平台供消費者購買下載之部分，次數以1,000次為限）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或次數，則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- 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提存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，始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旨揭著作：

- (一)重製之使用報酬：錄製旨揭音樂著作電子檔並於網路平台供消費者下載1,000次及上架音樂串流平台之部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計；製作曲譜電子檔並隨同音樂電子檔供下載部分以2,000元計，合計共12,0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- (二)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：7年以8,400元計（每年計1,200元），得由申請人視需要一次提存7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7年內分次提存。
- (三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- (一)依本處分製作之數位專輯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（詳說明二），就許可授權期間之部分，應依台端提存之日註明起訖日期。
- (二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情形（例如於何平台銷售數位專輯，或於何音樂串流平台上架音檔）及起訖時間之紀錄，管銷紀錄及帳冊（包含數位專輯銷售數量）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公開傳輸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音樂著作：
- 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 - 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- 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- 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- 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- 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王煜凱（申請人陳中申代理人）

副本：2024-11428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